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83.9.23)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89.09.25)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0.03.12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5.09.18) · 配合 95.09.14 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三條 · 並依 95.11.18 第 1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條 · 95.11.24 奉校長核定。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97.12.18 院務會議依 97.04.19 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通過(97.10.13) · 98.01.16 校務會議核備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3.09.29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8 次院務會議通過 (103.11.07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8 次校務會議核備 (104.01.16)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學系 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。
遴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組成，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。
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三、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 - 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- 四、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五、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，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。
- 六、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 - (一)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系

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
(二)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
(三)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。

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
七、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不得連任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
八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